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壜秩字第126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

被移送人 莊智傑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12日中警分刑字第115007579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智傑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扣案之球棒1支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莊智傑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1日12時13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球棒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莊智傑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被害人曾宥澤之證述。

(三)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暨球棒照片、受理案件紀錄表、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本法）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

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依上開要件，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；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攜帶金屬球棒等情，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上揭證據可資佐證，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，復被移送人未說明攜帶該球棒有何正當性，且該球棒質地堅硬，如持之朝人揮、擊，均可作為攻擊他人之武器，並足以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威脅，自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無訛，是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規定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情節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違序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五、扣案之球棒1支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承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沒入之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吳宏明